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机关事务相关政策。

（2）负责区政府机关办公区的公共秩序、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公用设施及维护和房屋修缮以及水、电、暖的公共管理工作及会务服务和机关食堂服务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3）负责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的保障、调剂、维修和服务工作；负责区公车平台的运行、机关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及驾驶人员的日常管理。

（4）积极配合做好全区重点活动和综合性重要会议以及其他公务活动的服务工作。

（5）负责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管理室、后勤服务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6.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36	总计	62	1036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6.00	1,0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51	1,00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6.51	1,00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	机关服务	864.28	86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	事业运行	142.23	1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	1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	1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9	1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	死亡抚恤	0.91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036. 00	1, 036.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06. 51	1, 006. 51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006. 51	1, 006. 51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03	机关服务	864. 28	864. 28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2. 23	142.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59	13. 5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 69	12.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 69	12.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0. 91	0. 9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 91	0. 9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 02	6.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 02	6.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	9.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6.51	1006.5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9	13.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2	6.0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7	9.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6	10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6	总计	64	1036	10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36.00	1,036.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6.51	1,006.51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6.51	1,006.51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864.28	864.28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42.23	142.2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	13.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	12.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9	12.69	0.00
20808	抚恤	0.91	0.9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1	0.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	6.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	6.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7	9.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7	9.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7	9.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62	30201	办公费	48.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42	30202	印刷费	4.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4.7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44	30205	水费	11.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2.69	30206	电费	92.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	30208	取暖费	62.7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8.7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0.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2.3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8			
人员经费合计		279.01	公用经费合计					75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9	0.00	42.9	0.00	42.9	0.00	42.9	0.00	42.9	0.00	4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07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6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07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07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6.51 万元，占 97.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9 万元，占 1.31%；卫生健康（类）支出 6.02 万元，占 0.58%；住房保障（类）支出 9.87 万元，占 0.96%。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8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和工作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1%，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9.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75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2.9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车辆运行所需汽油费、修车费和车辆保险费。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53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8.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开展绩效日常监督，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服务 5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681.32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机关服

务共 5 个项目。一是保安保洁、三员经费，财政预算全年共安排项目经费 261.56 万元。二是机关大院运转经费，财政预算全年共安排项目经费 390.76 万元。三是公共机构节能经费，财政预算全年共安排项目经费 2 万元。四是房租经费，财政预算全年共安排项目经费 15 万元。五是区委督察组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全年共安排项目经费 12 万元，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区本级财政资金支付到位，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